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公佈

茲提述該等公佈。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開始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其中包括)退回首期按金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之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買方已接獲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展開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之簡易判決，內容有關退回2,000,000美元之款項(即買方根據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支付之首期按金)連同所述法律行動之訟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買方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對賣方(即萬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賣方擔保人秦云先生就(其中包括)退回首期按金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之法律行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買方已接獲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展開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之簡易判決，內容有關退回2,000,000美元之款項(即買方根據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支付之首期按金)連同所述法律行動之訟費。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曉兵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梁勁柏
王大玲
侯曉兵
侯小文
曾祥義
徐偉
任慧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